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精科園區小型會議室

記錄：蔡涵茹

◎主持人：許秘書淑玲

壹、 主持人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是否解除列管
1	本處 107 年度執行「職涯工作卡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是否以列管表方式追蹤後續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	<p>(1) 本案計畫承辦人依據南玉芬教授之檢視意見提出說明後，教授尚有提出建議事項部份，請第一課再向教授說明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後予以結案。</p> <p>(2) 將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本處「職涯工作卡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登入公務</p>	<p>(1) 林課員采婕業已向南教授說明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本案是否解除列管。</p> <p>(2) 已提請人事協助登錄完成。</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人員學習時數。		
2	有關本處同仁夜間返家安全事宜，提請討論。	請第二課於會後聯繫本局權責單位，研議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事宜。	107年7月已增設四盞照明燈，位於三處分別為： (1)本處B棟門口設置定時照明設備1盞，於夜間18時至22時啟動照明。 (2)停放機車處設置定時照明設備2盞，於夜間18時至22時啟動照明。 (3)1樓停車場入口處設置1盞為感應式照明燈。	解除列管。

### 參、工作報告

- 一、 延長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期：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委員任期原規定：「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派之。」及第五點小組會議及運作原規定略以：「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依此，各屆委員須於短

促時間內即熟悉本處性別工作平等概況，並提供建言，以發揮小組運作之功能。為避免因委員更迭頻繁，造成委員執行決策壓力與成效不彰，參採本府性別平等委員設置要點之規定，將委員任期變更為 2 年，以利小組任務執行。

二、經檢視本處「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同仁參訓性別學習時數執行進度均已達標（如附件）。

主席裁示：經檢視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同仁參訓性別學習時數並未完成規定之時數，請未達標同仁須於 11 月底完成參訓時數。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告本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單位：第二課）

說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目前本處雖有訂定相關辦法，但似未公開揭示。

#### 決議：

- 一、本處各站(台)所有工作場所公開張貼本處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二、請各委員於會後再次轉知同仁本處已訂有性騷擾防治相關流程及辦法。倘有類此情事之發生，應遵循本處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嚴禁體制外方式處理，以避免惡意中傷他人。

提案二：於精密科學園區辦公室內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各種性別傾向及不同需求使用者舒適的如廁空間。行動不便者、老人、小孩如廁時，協助如廁者不一定是同一性別，「性別友善廁所」可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與協助者更友善，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 二、在建物更動困難的情況下，部分機關係將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共用。查本處精密科技園區辦公室內之無障礙廁所為獨立空間設計，未設於男廁所女廁內，可讓使用者與協助者不受單一性別廁所之使用限制，爰擬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標誌於現無障礙廁所標誌旁，除可解決前揭問題，亦可凸顯本處重視性別友善相關措施。

決議：

- 一、請第二課聯繫本局福利促進科研議於本處精密科學園區辦公室內無障礙廁所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 二、本處豐原站擬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標誌於現有1樓廁所標誌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